

**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 召开情况**

**1、 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 召开地点：**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会议中心（5 号楼一层）

**3、 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**4、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、 会议主持人：**董事长戴岳先生

**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**

**（二）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**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30人，代表股份77,436,8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87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数74,370,5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,066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12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159,0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8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,0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,138,0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6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433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55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25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）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33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5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5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33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5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5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昊、侯家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0日